

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- 說 明：1.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、劉銀妃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。
- 2.上述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至第20頁)。
- 3.謹提請 承認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- 說 明：1.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稅後淨利150,196,106元，依法彌補虧損、提列應納所得稅、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派盈餘為303,505,597元，擬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36,115,377元，分配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167,390,220元，詳如盈餘分配表附件十三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頁)。
- 2.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.16元，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不計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，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3.謹提請 承認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 明：1.配合104年5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公布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
- 2.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3頁)。
- 3.謹提請 討論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擬自「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57,236,728元作為股東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.34元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不計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2.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3. 謹提請 討論。